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參考表

法務部 98 年 11 月

主題	相關法條	发扬 50 平 11 万 備註
強制性交	刑法第 221 條及第	僅限於對配偶犯本罪,倘非配偶,屬
	229 條之 1	非告訴乃論之罪,不得調解。
強制猥褻	刑法第 224 條及第	僅限於對配偶犯本罪,倘非配偶,屬
	229 條之 1	非告訴乃論之罪,不得調解。
與幼年男女性交猥褻	刑法第227條及第	僅限未滿 18 歲之人犯本罪,倘行為
	229 條之 1	人已滿 18 歲,則屬非告訴乃論之
		罪,不得調解。
血親性交	刑法第230條及第	
	236 條	
詐術結婚	刑法第238條及第	
	245 條	
通姦、相姦	刑法第239條及第	如配偶縱容或宥恕,則喪失告訴權。
	245 條	
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	刑法第 240 條第 2 項	
	及第 245 條	
輕傷害	刑法第277條第1項	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犯輕傷害行
	及第 287 條	為,則屬非告訴乃論。
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	刑法第 281 條及第	
	287 條但書	
過失傷害	刑法第284條及第	
	287 條	
傳染花柳病、痲瘋病	刑法第 285 條及第	
	287 條	
意圖結婚、營利、猥褻或性	刑法第298條及第	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,告訴權人之告
交而略誘婦女	308 條	訴不得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。
侵入住宅	刑法第306條及第	
	308 條	
公然侮辱	刑法第309條及第	
	314 條	
誹謗	刑法第310條及第	
	314 條	
誹謗侮辱死人	刑法第 312 條及第	
	314 條	

妨礙信用	刑法第 313 條及第	
	314 條	
妨礙書信秘密	刑法第315條及第	
	319 條	
窺視竊聽竊錄	刑法第315條之1及	
	第 319 條	
洩漏業務秘密	刑法第 316 條及第	
	319 條	
洩漏因業務所持工商秘密	刑法第317條及第	
	319 條	
洩漏公務上知悉之工商秘	刑法第318條及第	
密	319 條	
洩漏電腦祕密	刑法第 318 條之 1、第	
	318條之2及第319	
	條	
親屬間竊盜	刑法第 324 條	限於直系血親、配偶、五等親內血
		親、三等親內姻親或同居共財之親屬
		之間犯本罪。
毀損文書	刑法第 352 條及第	
	357 條	
毀損器物	刑法第 354 條及第	
	357 條	
以詐術使人損失財物	刑法第 355 條及第	本罪係指意圖毀損他人財物之意,若
	357 條	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得,則屬詐欺
		罪,屬非告訴乃論之罪。
損害債權	刑法第 356 條及第	限於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
	357 條	權,始為本罪之犯罪客體。
妨害電腦使用	刑法第 358 條至第	
	360 條及第 363 條	
性騷擾	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	
違法蒐集、利用、干擾、變	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	
更、刪除經電腦處理之個人	護法第36條	
資料		
事業為競爭,傳述或散布不	公平交易法第37條	
實情事侵害他人商業信譽		
t		

盗接、盗錄或其他非法方法	電信法第56條之1	
侵害他人電信秘密		
以詐欺或脅迫使妻或夫同	人工生殖法第36條	
意為人工受孕		
侵害著作權	著作權法第 100 條	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光碟片及明
		知係侵害著作權而散布或意圖散布
		而公開陳列或持有重製光碟片,則屬
		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。